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综合生产线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
综合生产线项目

签订地点: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9日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参数已审核
李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综合生产线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集 2024-01-1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智能仓储单元 1-巷道仓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259250	259250
2	智能仓储单元 2-环形仓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308650	308650
3	智能加工单元 1-车削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626150	626150
4	智能加工单元 2-铣削 1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439950	439950
5	智能加工单元 3-铣削 2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439950	439950
6	激光焊接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343750	343750
7	智能检测单元	华航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1套	485250	485250



		唯实		份有限公司 (浙江)			
8	智能装配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343250	343250
9	标印包装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362250	362250
10	3D打印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272560	272560
11	VR漫游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187560	187560
12	智能输送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254000	254000
13	中央控制单元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	1套	347600	347600
14	智能制造系统软件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	1套	45000	45000
15	协同生产实践区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	1套	904040	904040
16	配套资源建设	华航唯实	定制	北京华航唯实 机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	1套	68640	68640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568785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706355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陆千叁佰伍拾伍元整）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227514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产品安装调试经甲方单位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0%（即 1706355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再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



货。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因此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货运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产品运输过程中无损耗。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合同参数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个日历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到货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终验合格后，货物进入质保期。质保期1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为甲方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



培训和技术支持。

3.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解决，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协议价格与采购人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投标人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7. 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涉及的所有软件享受终生免费更新升级和维护。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



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甲方再次验收。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保险费、拍卖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联系人

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联系人，联系人作为各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合同的各个事项；

2. 一方变更工作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温宿县温宿镇学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买尼沙木亚生
 电话：0997688916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4020109026438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0073839419X7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海淀区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A幢八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家望
 电话：1862931243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0932341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7206466

